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软件”）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雅戈尔集团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现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雅戈尔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042,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

二、雅戈尔集团减持计划

（一）减持目的：自身投资结构调整需要；

（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四）减持数量：计划减持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雅戈尔集团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的相关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自创业软件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创业软件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创业软件回购上述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持有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规定，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做出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所持创业软件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创业软件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

4、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公司在减持创业软件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创业软件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截至公告发布日，雅戈尔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雅戈尔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